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王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分管公司销售和商务运营管理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王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

附：王莹女士简历

王莹，女，1973年10月出生，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，香港中文大学MBA。王莹女士在IVD行业拥有20多年的从业经验，曾任贝克曼中国区商业运营部负责人，生物梅里埃大中华区商务运营高级总监。王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王莹女士除

上述披露的任职关系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